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新设 6 家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广东证监许可〔2017〕2号），广州证券获准在广东省广州市、广东省佛山市、江苏省苏州市、宁波市、厦门市及青岛市等地各设立1家分公司。

广州证券6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（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）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。

广州证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并按监管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6日

附表：

序号	核准分支机构设立类型	所在市	业务范围	信息系统建设模式(A\B\C型)
1	证券分公司	广东省广州市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(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)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 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	C型
2	证券分公司	广东省佛山市		C型
3	证券分公司	江苏省苏州市		C型
4	证券分公司	宁波市		C型
5	证券分公司	厦门市		C型
6	证券分公司	青岛市		C型